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95號

原告 基泰台大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健章

訴訟代理人 談浩然

被告 均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志明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周健章，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 51-59頁、第 65-71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原告管理之基泰台大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原告管理之社區於 106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臨時動議決議R1層建物應比照19樓各戶之權狀面積，每坪按 120元收費，被告每月應繳交 3,000元使用費。詎被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累計積欠18,000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01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所有建物之謄本、建
02 物平面圖、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與回執、106年12月16日區
03 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-63頁、
04 第73頁、第79-105頁、第127-133頁）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
05 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
06 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8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
09 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使用費
10 1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4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5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
16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
18 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
19 ，附此敘明。另被告於108年1月18日始出具之「答辯狀」
20 （本院於108年1月18日收狀），係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
21 始提出，依法不得採為裁判基礎，併予敘明。

2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3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郭 力 菁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9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3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